

汶川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汶人才〔2020〕1号

汶川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汶川县人才引进激励和培养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各部门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汶川县人才引进激励和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汶川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0年9月27日

组织部



汶川县人才引进激励和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快人才引进步伐，壮大人才队伍，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建设“三好两富”小康汶川，提供坚强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包含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解缴和统计关系均在县域内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按需引进、人尽其才原则；坚持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并重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是指具有优良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能为汶川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性做出较大贡献的人。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相关经费，除明确规定由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负担的外，其余经费按照“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由所涉及的机关、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

第六条 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类别人才特点，由县委组织部依据本办法牵头抓总，履行组织领导、督促落实职责，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培养、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人才引进

第七条 引进人才为我县经济建设、民生改善、和谐稳定、社会发展等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包括高层次党政人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县内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引进教育、卫生、农业、康养旅游、工业经济等方面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 引进人才为以下四类人才：

A类：市（州）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含在职）或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

B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优秀人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优秀人才。

C类：“双一流”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学位优秀人才；卫生类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学位并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获得合格证的。

D类：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学历学位急需紧缺优秀人才；属于我县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技能人才或具有工艺专长、掌握高超技能、体现领军作用、作出突出贡献的实用型人才。

第九条 引进方式。

（一）机关事业单位多渠道引才。根据各单位人才引进申报情况，由组织人社部门制定引才计划、引才标准，报经县委、县

政府审定后，通过公开考录选调、高校直通车、人才招聘会、阿坝英才计划、硕博进阿坝行动等方式，进行公开选聘。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且考核合格后，可直接商调。

(二) 企事业单位走出去引才。鼓励有用人需求的企事业单位走进名城、名校、名院(所)，发布就业信息、开展人才招聘。

(三) 柔性引才。突出“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鼓励用人单位以项目合作、兼职兼薪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并报主管部门和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不作为引进对象：

- 1、曾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
- 4、尚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
- 5、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违规违纪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行政、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激励保障

第十一条 人才引进津贴。对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与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签订8年以上服务协议或劳

动合同（包含续签年限）后，8年内每年给予A类人才4万元、B类人才3万元、C类人才2万元、D类人才1万元的人才引进津贴；民营企业引进的人才，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并与企业签订8年劳动合同（包含续签年限）后，按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标准，发放人才引进津贴。人才引进津贴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人才在协议期间通过公开选拔、借调、调任、辞职等方式调离汶川县或考核不合格的，应一次性退还所领津贴。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住房生活补助。

（一）对于机关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在协议签订期内，除享受正常工资福利待遇外，给予最长8年的住房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A类人才1500元/月，B类人才1300元/月，C类人才1000元/月。人才在本县工作期间，为汶川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入选省“千人计划”、“天府万人计划”、“州青年拔尖人才”、“州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相同层次级别的，每月生活补助按照适当比例予以提高。住房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从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对我县企业引进的人才，在合同期内，可由用人单位发放住房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可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资金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

（三）对县外人才与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每年在我县工作1个月以上，定期为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开

发等服务，由用人单位报销交通费用，并凭来往交通凭证发放当月住房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可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

第十三条 学费奖补。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09〕184号）精神，落实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政策。

第十四条 对引进人才的子女，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县内公办学校（幼儿园）就读，由县教育部门妥善安排，不得收取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十五条 对引进人才的配偶属财政供养人员的，可根据本人意愿及县内编制情况协调帮助安置工作；不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第十六条 对编制内和编制外引进的各类人才，用人单位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第十七条 强化人文关怀。县妇联、团县委等单位定期组织各类人才开展联谊活动，引导各类人才加强联系沟通，倡导平等、真诚、友好的交友理念。

第十八条 项目奖励。引进人才承担实用技术类项目对我县经济发展、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或引进人才携带重大科技成果、重大产业化项目来我县创新创业，且项目对促进汶川县发展有重大作用、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对我县财税有突出贡献的，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项目奖励资金。由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九条 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相应年度急需紧缺专业需求目录，依托“汶川门户网”“阿坝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微汶川”等媒体渠道，搭建引才网络信息平台，及时发布人才引进需求信息。引进人才享受有关激励政策的申报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引进人才向用人单位申报，经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整理并预审后，以单位党委（党组）名义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项目相关资料等佐证材料。

（二）评审。县委组织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方案。

（三）审定。县委组织部将引进人才拟享受激励政策的建议方案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县委常委会审批同意。

（四）公示。将审定引进人才名单在汶川门户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落实激励政策。

第五章 培养管理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引才计划原则上在单位空缺编制内确定，对编制不足单位急需引进的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

才，可先在全县事业编制内统筹，待用人单位编制空缺时，优先入编。

第二十一条 引进的党政人才对汶川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政治坚定，表现突出的，根据岗位需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可优先使用或破格提拔。按照《阿坝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可优先晋升上一职级。

第二十二条 对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现优秀经考核合格，及时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十三条 对自愿以辞职等方式来我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由人社部门按规定重新聘用、完善人事关系手续和续接工龄，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四条 将引进人才纳入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对引进人才的培训培养力度，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鼓励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赴国内发达地区、省级单位交流学习、跟岗锻炼，对引进的公务员（参公）试用期满后，结合个人意愿下派到镇、村挂职锻炼两年，全面提升综合能力素质。

第二十五条 完善健全《汶川县县级领导干部联系中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将引进人才纳入中高层次人才库，定期开展政策宣传、意见征求、支持帮助、个性化培养和保障服务等工作。每年召开一次座谈会，年底集中开展一次探望慰问。经费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二十六条 由用人单位负责人才的日常管理工作，主管部

门每年对引进人才的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结果作为人才是否继续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的主要依据。引进的人才未做出相应工作成绩，经主管部门认定考核不合格的，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不再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加强对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编制内引进的各类人才建立“定人选、定目标、定内容、定考核”的传帮带培养机制，促进人才快速健康成长。对柔性引进人才要加强联系和服务，在组织其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引导其参加重大活动，参与经济政策、重要规划、重大科研项目的咨询、研讨和论证等工作，充分发挥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因公开选拔、调任、辞职等方式调离汶川县后又重新返回汶川县工作的各类人才，不适用本办法。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